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许顿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941,596股，占公司股本的21.43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9,469股，占公司股本的0.03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顾文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251,071股，占公司股本的5.76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汤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141,066股，占公司股本的4.88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薛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9,315股，占公司股本的0.03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亚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凌旭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立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霍丹丹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慧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武洪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慧娟，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于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本科毕业于常州工学院。2009年9月至2023年3月在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设计、LNG产品部主管、非标管道主管，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武洪霞，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南京科技职业学院精细化工与物流管理专业，2018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8月至2018年4月曾任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助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EHS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安环主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对提名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董事会符合提名董事资格要求，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同时，我们对被提名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许颉、王粉萍、顾文勇、汤犇、王昊、薛峰均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朱亚媛、周旭东、凌旭峰、徐立云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